



蚌埠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知识手册

(教师版一)

评估办公室

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1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办法	1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5
第二部分 审核项目及要素释义	7
一、定位与目标	7
二、教师队伍.....	8
三、教学资源.....	10
四、培养过程.....	13
五、学生发展.....	15
六、质量保障.....	18
七、自选特色项目	21
第三部分 审核评估基本知识	22
一、政策背景.....	22
二、评估方案.....	25
三、组织管理.....	30
四、学校工作.....	31
五、专家考察.....	32

第一部分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现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一）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2014年至2019年。

（二）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3.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

核评估。

4.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5. 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学校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7. 审核评估组织。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 审核评估实施。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

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 审核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审核评估专家库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单位有关专家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应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五) 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 <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

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六）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第二部分 审核项目及要素释义

本释义是针对审核项目和要素的解释，其相应要点的内涵要求已含在项目和要素的解释之中。

一、定位与目标

此项目含三个要素：办学定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学校的办学定位与目标是学校的顶层设计，主要指发展目标定位、层次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人才类型定位等。学校的办学定位直接引领和统率学校各方面工作，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要素 1：办学定位

办学定位含两个要点：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学校办学方向和定位主要看其是否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否符合学校自身发展实际。学校定位不是一个口号，要通过审阅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等材料，考察培养方案及培养过程，分析人才培养与办学定位的符合度。需要注意的是，发展规划应能体现学校的所生所长的区域（行业）优势和趋势，并应把学校服务的区域和功能用阶段目标明确表达出来（写实）。

要素 2：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含两个要点：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培养目标反映了学校对人才培养质量的预期与追求。培养目标包括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专业培养目标两个层面。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人才培养的总纲，在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起统领作用。学校应根据人才培养总目标，对所拥有的每一个专业（如果按专业大类培养，即指专业大类，下同）制定专业培养目标。某一专业的培养目标是该专业人才培养的总纲，是该专业构建知识结构、形成课程体系和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要与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定位相符合，要与国家、社会及学生的要求与期望相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应包括学生毕业时的毕业要求，应能反映学生毕业后一段时间（例如五年后）在社会与专业领域的预期发展；专业培养目标应体现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需要注意的是，学校可以确定一个整体性培养目标，例如，研究创新型人才培养，但是不必整齐划一，既不要求培养出的人都是研究创新型人才，也不要求所有专业的培养目标都是培养研究创新型人才。在保证学校主体培养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目标规格可以多样化。

要素 3：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含三个要点：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是教学，因此，教学工作始终是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是否能把本科教学作为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能否都体现以教学为中心，是保证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重要因素。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主要考察学校能否正确处理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关系；考察保障教学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及落实情况；考察职能部门服务于教学工作的情况，特别应关注师生对职能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二、教师队伍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水平；教师教学投入；教师发展与服务。

要素 1：数量与结构

数量与结构含两个要点：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教师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源头，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是教学工作的基本保障。教师数量与结构应重点考察学校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队伍的数量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师资队伍是否在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以及知识能力等方面结构合理，符合学校的定位，适应教学的需要，适应专业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学校是否制定了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根据专业与学科发展需要，对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得到有效落实。特别应该注意的是，在考察师生比时，不仅应看学校总体比例，更应分析各专业的满足度，尤其是新办专业教师数量和结构是否满足人才培养要求。应注意学校的整体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是否落实到每一个二级院系，是否落实到每一位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身上。考察师资队伍不仅看现状，也要看发展态势。引导性问题中列出了聘请境外教师的情况，是为了引导学校注重国际交流。

要素 2：教育教学水平

教育教学水平含两个要点：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专任教师是指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不一定是教师职称系列，也含其他系列的人员，并包括外聘教师。外聘教师原则上应该有协议、有报酬，满足学校教学工作量要求，其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2004]2号文标准执行。专业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重在考察学校教师的整体情况，不是指教师个体的水平。判断教师教学水平高低除听课之外，可分析教学内容、试卷水平、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与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符合度，还要看在校学生和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多方面情况。

师德师风对学生成人成才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教师的教风直接影响学生的学风。考察时不仅看学校是否有推动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措施，

重点还要看实施的效果如何；要考察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等情况，要看大多教师是否做到了为人师表，严谨治学，从严执教，遵守学术道德。

要素 3：教师教学投入

教师教学投入含两个要点：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学校不仅要拥有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而且教师还要能够自觉履行教师育人的基本职责，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考察时应关注学校是否有保障及推动教授和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机制和政策；是否有推动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的措施，并取得比较好的效果；教师是否能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将科研资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带进课堂。应该注意教师的主要精力是否投入到教学中。教师的主要精力是否投入到教学中，不仅取决于教师自身的责任感，而且决于学校的政策导向，取决于科学合理的教师评价制度。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建设情况，应重点考察教师的参与面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情况。

要素 4：教师发展与服务

教师发展与服务含两个要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考察“教师发展与服务”时应关注学校是否重视教师职业发展，满腔热情地关心教师、服务教师，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为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创造良好环境。“教师发展与服务”的政策措施主要考察以下几点：一是看学校对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视程度，在组织机构和培训经费上是否有保障；是否采取“导师制”“助教制”及社会实践等有效措施，全面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能力；二是看专业带头人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计划及成效；三是看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教师脱产或在职“充电”，不断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

三、教学资源

此项目含五个要素：教学经费；教学设施；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课程资源；社会资源。

要素 1：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含三个要点：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教学经费是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基本保障。考察此要素时应关注学校是否建立了保障教学经费优先投入的长效机制，确保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校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合理比例；是否有保证教学经费投入应随着教育经费的增长逐年增长的机制；教学经费的分配是否科学合理，优先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学校是否有强化经费管理的规范性措施，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教学经费可以理解为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目前按财政部的规定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包括来自中央财政的教学专项投入。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除此之外，学校在教学经费上的专项投入应注明。

要素 2：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含三个要点：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践教学设施、课堂教学设施和辅助教学设施等。实践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课堂教学设施主要包括教室、语音室、计算机房等；辅助教学设施主要指与教学有关的公用

设施，例如图书馆、校园网、体育场馆等。

考察此要素时应重点看学校的教学设施是否满足教学要求；学校是否有政策措施推动教学设施利用率的提高，为学生自主学习，开展科研训练等提供了更多的空间。同时，在考察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时，要在数量达标的基础上，看设备利用率和伴随行业技术发展的设备更新率；对于图书资料，既要考察数量，也要考察过时书籍淘汰情况和学生利用情况。

要素 3：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含三个要点：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培养方案的制订、执行与调整。

该要素主要从三个方面考察。一是看学校是否制定了专业建设规划，是否有专业设置标准，是否有调整程序，是否有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结构是否合理。二是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反映培养目标要求，不应随意变动，有相应的稳定性。特别应关注实践教学的要求是否达到了教育部等七部委 2012 年文件的规定，并能认真得到落实。三是对优势和特色专业建设以及新办专业（少于三届毕业生的专业）有什么具体建设措施。应该注意的是，学科建设不等于专业建设，不能用学科建设代替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要主动为专业建设提供支撑。

要素 4：课程资源

课程资源含三个要点：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教材建设与选用。

课程资源包括课程、教材以及网络资源、学科与科研资源等辅助教学资源。这是进行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的“软”基础。应关注学校是否加强了课程资源建设，是否有课程建设规划及建设标准，是否有措施，是否有经费，是否有成效，是否开放了一批优秀课程与教材，以及是否形成了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内容丰富的高水平教学资源。学校是否开设了充足的课程供学生学习，必修、选修等课程比例是否合理。需

要注意的是，课程不仅包括理论教学，也包括实践课程；教材选用并不是获奖的教材都适用，关键要适应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要有科学的教材评价和质量监管机制。

要素 5：社会资源

社会资源含三个要点：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共建教学资源情况；社会捐赠情况。

社会资源是学校教学资源的重要补充，吸收社会资源的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学校办学水平和服务社会的水平。社会资源主要包括从社会（含政府）吸收来的，能服务于人才培养工作的人、财、物（含场所等）、政策等教育资源。考察此要素时应重点关注学校是否有整体推进措施，积极开拓和有效利用社会资源；是否积极开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共建教学资源，积极开拓社会捐赠渠道，为学校人才培养和提升创新能力提供更多资源。

四、培养过程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第二课堂。

要素 1：教学改革

教学改革含三个要点：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机制、体制改革；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提高教学质量必须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研究。对教学改革的考察应关注学校是否形成了符合学校要求的、目标清晰的教学改革思路，并制定相应的计划予以落实；学校是否将教学改革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推动力，将教学改革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教学改革与研究变成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自觉行为；学校是否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并能发挥示范作用，推动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当前应特别关注学校对《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高教三十条）的精神落实情况，关注教师参与教学

改革的参与面。

要素 2：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含四个要点：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法，学生学习方式；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考察此要素应关注学校是否对每门课程都制定了课程大纲，并能够严格执行，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是否服务于人才培养目标；学校是否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做到科研服务于教学；是否重视备课、讲授、讨论、作业、答疑、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是否落实了高教四十条提出的推进教学方法创新的要求，课堂教学中是否体现了以学生为中心，是否积极推进教学方法与手段以及考试评价方法的改革。此外，还应重视多媒体课件的使用效果评价，充分发挥网络优质教学资源的作用，提高教学质量。

要素 3：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含三个要点：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对实践教学的考察应关注学校是否有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体系设计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教学计划和相关的课程保持协调一致/相辅相成的关系。

实验教学在实践教学中占有重要地位，考察此要素时应关注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是否足额开出，应关注每组实验人数，以确保实验教学效果。关注实验室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和对学生的覆盖面。

实习实训主要是考察学校能否与业界密切合作并建设稳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实习和实训经费是否有保障，新增教学经费是否首先投入到实践教学，采取什么措施保障实习实训时间，效果如何等。这里强调实习实训不仅要有时间保障，还要科学制订实习实训方案，要有胜任的

指导人员，注重效果考核和考核方法。

社会实践主要指学生假期的社会实践活动，包括三下乡等有组织的认识社会、服务社会、提高综合素质的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是学生了解社会、培养敬业精神和责任感的有效方法，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学校要把社会实践纳入培养方案，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采取有效地管理模式和科学的考核方法，确保实践效果。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是指不同类型学校或专业在毕业前结合专业教育所进行的综合教育环节，如毕业设计、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评价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主要看三点：一是看选题的性质、难度、分量是否体现综合训练和培养目标的要求，是否结合专业实际；二是看过程管理是否到位，主要看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是否适当，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是否有过程管理和监控措施；三是看成果是否规范，主要看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应用外语和计算机的能力、应用工具的能力、写作能力和表达能力等。

要素 4：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含三个要点：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第二课堂是指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主要教学环节以外的其他教育教学环节。考察此要素应重点关注学校是否建立并完善了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支持各种类型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和俱乐部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学校是否注重建设美丽的校园环境和浓郁的校园文化，使学生受到良好的感染、熏陶和激励；是否充分利用学科和科研资源，为学生提供研究的环境，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是否积极创造条件，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国内外跨校和跨文化学习交流的机会等。考察第二课堂的效果主要看内容是否丰富多彩，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

到了积极作用；看学生参与面是否广泛。学生评价应该是检验效果的主要依据。这里不仅要看学校整体情况，也应关注各二级院系发挥的作用。

五、学生发展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招生及生源情况；学生指导与服务；学风与学习效果；就业与发展。

要素 1：招生及生源情况

招生及生源情况含两个要点：学校总体生源状况；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招生工作是人才培养工作的起点，生源质量是培养质量的起点。生源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声誉。考察此要素时应关注学校是否高度重视招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优秀考生，提高生源质量。录取线、报到率、第一志愿报考率等指标均能反映生源情况。

要素 2：学生指导与服务

学生指导与服务含三个要点：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优质的指导和服务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思想。考察此要素时应关注学校是否关心每个学生，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按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关爱学生，形成教师与学生的交流沟通机制。学生服务还应考察学生学习指导、专业选择、课程选择、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咨询、贫困生资助等方面的服务机构与服务质量，了解学生的满意程度；学校是否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了解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专业调整和教学改革。

要素 3：学风与学习效果

学风与学习效果含三个要点：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学风是学校学生群体或个人在对知识、能力的渴求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带有倾向性、稳定性的治学态度、学习方法和行为，是学生内在学习态度和外在学习行为的综合表现。学风可以在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自习、毕业论文（设计）、考风考纪等环节体现出来。学校应有规章制度、组织保障等有效措施加强学风建设，形成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机制、环境和氛围。对学风的考察应特别关注学校是怎么调动多数学生的学习积极性的，这是检验政策与措施的主要依据。

学习效果体现在学生的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的提升上，具体体现为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德”主要体现在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上，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学校德育应重点强调其针对性和时效性，其中，学生评价是检验效果的重要依据。“智”主要体现在学业成绩上，主要应由培养方案来检验，在校生的评价应该作为考察的根本依据。此外，学业成绩还可以通过考察试卷水平、论文质量、实践环节、职业资格证书获取、就业岗位等方面反映出来。“体”，根据《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85%，学生身心健康。需要注意的是，体育教育方式可因校制宜，形式多样。“美”主要看学校是否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是否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是否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美育应关注受益面和学生评价。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主要考察学校是否能够明确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学生对自我学习和成长的感受，建立了学生对自我学习和成长的评价机制，以此作为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要素 4：就业与发展

就业与发展含两个要点：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毕业生的就业与职业发展情况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窗口。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反映了学校人才培养被社会的认可的程度。对此要素应考察学校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来推动就业工作，就业率、就业质量如何；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友或用人单位的跟踪、反馈机制。就业率可统一规定为初次就业率（截止每年8月31日）。就业质量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考察：一是通过毕业生就业方式，了解岗位分布、就业面向是否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二是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如何（专业对口程度）；三是就业岗位适应性与发展机遇如何（3-5年后状况）；四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评价。

六、质量保障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监控；质量信息及利用；质量改进。

要素 1：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含四个要点：质量标准建设；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指学校以提高和保证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把学校各部门、各环节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将教学和信息反馈的整个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一切因素控制起来，形成的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教学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各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可以结合本校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模式，但以下共同规律在考察时应予以注意：一是学校确定了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二是学校提供了相应的人、财、物条件保障；三是学校有组织保障机构；四是学校有效开展了自我评估和质量监控，及时收集教学信息；五是是否能及时反馈信息，调节改进工作。

考察此要素时，首先，关注学校是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建立了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考试考核等各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其次，关注学校是否有质量保障的组织机构，有满足要求的质量管理队伍。再次，还应关注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要素 2：质量监控

质量监控含两个要点：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质量监控是质量保障体系最重要内容之一。考察此要素时主要关注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实施了有效监控；是否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教学督导队伍，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评教、评学制度；是否定期围绕人才培养工作开展了自我评估，包括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和学校二级学院（系）评估等。特别应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学校有完善的规章制度不代表执行到位，要让二级院系和每一位教师都知道这些制度，才能充分发挥制度的作用。另外，规范管理只能保障基本的教学质量，不能提高质量，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内在教书育人积极性才能提高质量。因此，规章制度建设不仅应关注规范管理制度，还应特别关注激励制度建设。

要素 3：质量信息及利用

质量信息及利用含三个要点：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及反馈，是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证。考察此要素应注意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并定期更新教学状态信息；是否把常态监控的信息和自我评估搜集到的信息进行

统计分析，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机构与教师，促进其及时改进工作。目前，应注意教育部高教司 2012 年发布的 25 项核心数据，这些核心数据应体现在本校年度教学质量报告中，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与评价。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3.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4. 生师比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 生均图书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
18. 教授授本科课程占总课程数的比例
19.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20.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21. 应届本科生就业率
22. 体质测试达标率
23.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5.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要素 4：质量改进

质量改进含两个要点：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质量改进是针对目前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和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达到持续改进质量的目的。缺少质量改进这个环节就不能形成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考察此要素时，重点看学校是否有组织机构负责质量监控，推动改进工作；是否有政策和经费保障质量；是否有推进质量改进的合适途径和有效方法，使改进工作得以落实，使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完整有效地运行，形成质量保障的长效运行机制。

七、自选特色项目

在审核范围的六个项目之外，增加了一个自选特色项目。这一项目的设立体现了审核评估的开放性，体现了审核评估充分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高校办出特色的指导思想。学校可在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这六个项目之外，围绕人才培养工作自行选择（也可以不选）特色鲜明的项目作为补充审核内容。自选特色项目应详细说明学校是怎么做的、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效果怎么样、今后怎么进一步改革和提高等。

第三部分 审核评估基本知识

一、政策背景

1. 党在新时期的教育方针是什么？

答：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什么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

答：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学校生命线，提高教学质量是高校永恒的主题。

3. 什么是教学工作的核心资源？

答：教师队伍是教学工作的核心资源。在教学工作中，教师是主导，是关键。教师队伍对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校将来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一所优秀的高等学校一定有一支高质量的教师队伍。

4. 高校教学的“三个地位”指的是什么？

答：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教学改革核心地位和教学建设优先发展地位。

5. 高校的“五项职能”指的是什么？

答：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6. 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法律依据主要有哪些？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

评估有着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7. 新时期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有哪些新要求？

答：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要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着力提高教育质量”“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加强质量保障与评估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概括起来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建立和完善国家教育基本标准”“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二是“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三是“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四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价机构合作，形成中国特色学校评价模式”；五是“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整合国家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及资源，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六是“明确各级政府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

育管理体制”。

8. 什么是“五位一体”本科教学评估制度？

答：《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指出，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人们习惯上称之为“五位一体”本科教学评估制度。

一是**强调高校自我评估**，强化高校的主体地位和质量意识。要求高校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并使质量报告发布制度化、常态化。

二是**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行高校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通过建立高校、国家基础状态数据库，形成常态监控机制，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一些核心数据，加强对状态数据的分析，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库在学校自查、政府监控、社会监督中的重要作用。

三是**分类开展院校评估**，引导高校合理定位，促进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院校评估分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两类，接受合格评估并取得“通过”的学校，五年后进入审核评估。

四是**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一方面鼓励专门机构和行业用人单位对高校的专业进行评估，促进人才培养与职业准入资格制度相衔接；另一方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提高我国高校的专业办学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五是**鼓励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促进建成一批世界一流的专业和高水平大学。积极与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的相关教育机构增强交流合作，扩大和提升中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的国际影响力、话语权和竞争力。鼓励学校自主开展国际评估，聘请世界高水平

专家和评估机构，在学科专业领域按照国际标准和流程开展评估。

9. 教学评估对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有什么作用？

答：本科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评估不仅能鉴定学校教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诊断学校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而且能发挥“以评促建”的作用，促进学校更新教育观念，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深化教学改革。同时，教学评估还具有激励和督促作用，能够促进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管理、建立自我约束、自我监控机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我国以往开展的教学评估实践已充分证明，学校通过评估，教学工作水平明显提升，达到了保障并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二、评估方案

10. 什么是审核评估？

答：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简称审核评估）是“五位一体”评估制度中院校评估的一种模式。《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中对审核评估进行了详细阐述，概括地讲，它是依据被评估对象自身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来评价被评估对象人才培养目标与效果的实现情况。

审核评估不同于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合格评估属于认证模式评估，达到标准就通过。水平评估属于选优模式评估，主要是看被评估对象处于什么水平，重点是选“优”。审核评估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自身设定的目标，国家不设统一评估标准，是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审核结论不分等级，形成写实性审核报告。审核评估的重点是引导学校建立自律机制，强化自我改进，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11. 审核评估的意义与目的是什么？

答：一是督促高校按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办学；二是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水平；三是引领高校科学定位、分类合作、多元发展、特色办

学。

12. 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与原则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可以概括为“一坚持、两突出、三强化”。就是要在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这二十字方针基础上，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坚持以下五项原则：

一是目标性原则。审核评估强调目标导向性，主要考察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以及培养过程中各个环节如何改进、实施，支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目标性原则要求审核评估关注学校自身目标的确定、改进、保障与达成情况，以及学校目标达成的证明。

二是主体性原则。审核评估强调学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旨在促进学校增强质量主体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完善程度与运行状况，反映了学校对教学质量的保障。高校要发挥主体作用，持续推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三是多样性原则。审核评估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充分考虑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的多样性，促进学校根据国家、社会需要，结合自身条件，合理确定培养目标，制定质量标准，形成办学特色。高校人才培养要充分体现多样性，克服同质化，多样性的评估原则体现了高等教育分类指导、尊重多样性，鼓励高校办出特色。

四是发展性原则。审核评估强调过程的改进和内涵的提升，注重资源的有效利用，注重建立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促进质量的持续提高。

五是实证性原则。审核评估强调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做引导、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实证性原则不仅贯穿于审核专家组的评审过程，也贯穿于学校的自评过程。审核评估以学校的自评为基础，要求学校的自评和自我判断要以事实为依据，实事

求是。专家组在对学校做出判断的时候，也要以事实和数据为支撑，增强说服力。

13. 审核评估的理念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强调“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和“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理念。

强调“对国家负责”，是因为高等学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教育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家未来，因此通过评估的诊断作用来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高等学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满足国家发展需要。

评估是政府提供的一项服务，目的是通过评估手段来帮助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因此，审核评估倡导评估专家与学校平等交流、相互合作，共同为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献计献策，充分体现“为学校服务”的理念。

“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理念反映了高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评估只是外在的促进因素，内在的驱动力还在学校自身。外部评估能否转化为学校持久发展动力，促进学校增强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也取决于学校自身的努力。学生是学习的主人，是学校的主体。学校一切教育教学活动都是为了学生的发展服务。同时，学生又是教育过程的参与者和评价者，学生评价是改进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因此，审核评估充分尊重高校办学的多样性与自主性，关注学生身心发展，重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使学生成为评估的真正受益者。

14. 审核评估的重点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涵盖了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主要看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重点是对学校教学工作“五个度”进行审核。一是学校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二是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三是

教师和教学资源的保障度；四是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五是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五个度”构成了以学生为主线、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评估思路，涵盖了学生从入学开始到毕业的整个输入输出过程，通过考察学校教学设计、资源配置和师资保障在培养过程中是否能满足学生学习、成长的需要，培养输出的学生能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从而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做出判断。

对这五个“度”的考察体现了用学校自己制定的标准和尺子来衡量学校，而不是用一种标准来评价所有学校，充分尊重学校发展的多样性。

15. 审核评估的对象及条件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对象包括两部分高校：一是参加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二是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五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参加审核评估的学校应达到两个条件：一是学校办学条件应达到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二是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即2012年原则上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并逐步提高。

从参评学校应达到的条件可以看出，审核评估一方面要促进高校改善办学条件，另一方面要促使办学方履行职责。

16. 审核评估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的特征不是达标，而是审核学校对质量保障程度的科学性、合理性。

一是重在审核，不是评价。审核评估，也可以称评审、审计评价，其性质是事实判断，而不是价值判断。重点评审学校办学“五个度”的

科学性、合理性，对学校工作的做法持中立态度，淡化结论，体现了以学校为本的理念，这是评估理念和方式的重大突破。

二是重在审核范围，不设指定标准。审核评估方案取消了过去一直沿用的“指标体系”称谓，改为“审核评估范围”，意图是增加评估方案弹性和客观中立性，不设统一达到的指定标准。既反映了主管部门的质量意识，更鼓励学校围绕评估范围实施自设的办学定位、师资和资源保障、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特色建设等办学过程。

三是重在引导，不设限定性要求。审核评估方案增设“评估引导性问题”，围绕学校“在做什么？在如何做？效果如何？问题如何？如何改进？”五个方面的问题展开。既包括近三年定性内容，也包括定量数据。引导性问题起引领作用，反映了主管部门关注的重点，不具有限定性，为学校自主发展、创新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四是重在学校主体，弱化主管部门的地位。审核评估的责任主体是学校，让学校评估从被动客体地位转变为主体，使主管部门失去评估主体地位。关注点是“我要评”，即学校主动提出申请，而不是主管部门计划安排，这是评估方式方法的重大改变。

五是重在学生发展，不是管好学生。在审核评估方案中突出“学生发展”，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理念，体现了以“学”为中心，“学”指学生本人和学习情况。从往常方案中强调对学生管理转变为对学生指导与服务，注重学生主体地位的发挥，注重学生从入学、学习过程、学习效果直至就业对学校满意度的评价以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六是重在服务，弱化行政管理。在审核评估方案中没有设立“教育教学管理”的内容，而突出了对师资发展、学生发展的服务组织、服务措施、服务状况。体现了“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将管理的内涵融入服务中，在服务中体现管理。从而弱化了学校的行政管理职能，强化学术管理职能。

七是重在质量保障，形成有效的质量保障体系。在审核评估方案中，

强调对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教学改革、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保障状况，学校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强调在这些方面规划、计划的落实，而不是规划、计划做得如何完美，特别强调建立适合学校校情的质量标准、组织、流程、机制，形成闭环的保障体系且运行有效。

八是重在效果，提高满意度。方案强调“有效性”，突出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运行有效，效果鲜明，在校生满意度高，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九是重在完善，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审核评估工作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审核评估的目的是为了学校评审后的反思、借鉴和提升。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运行机制，推动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内涵发展，提高质量，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贡献。

十是重在举证，防止空谈。审核评估重在实证性，学校应拿出工作实例、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举证说明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状况。

三、组织管理

17.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周期是多长？

答：每5年开展一轮。

18. 审核评估有哪些程序？

答：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 专家进校考察。实施审核评估的机构应对学校提供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3）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做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4）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5）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四、学校工作

19. 学校自评要完成哪些内容？

答：1.完成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填报；2.发布上一年度（或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3.形成学校自评报告等。

20. 学校如何填报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答：学校应在接受评估前三个月上报，数据填报工作一般应在一个月內完成。对照教育部评估中心印发的《数据填报指南》，做到真实准确填报。

21. 学校应准备哪些评建工作材料？

答：学校评建工作材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

专家评估案头材料。

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形成的材料，是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见证”，例如试卷及试卷分析、毕业论文及成绩汇总、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形成的材料等。评估时无需对教学档案做特定的整理，应保持其原始性，并存放于制度规定的地方。

支撑材料是为《自评报告》提供支撑作用的材料，目的是为自身所说、所做的提供证明，带有评估的“时效性”。支撑材料应客观、真实，少而精，放在专家工作室，以方便专家查阅。

案头材料是为方便专家进校考察工作而做的引导性材料。它主要分两类，一类是学校各类职能部门、教学机构和实训基地等的目录及所在位置，如学校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就业单位等。另一类是学校教学活动安排和人员目录，如校历、当周课程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毕业论文和试卷清单目录、人才培养方案等。案头材料应以准确、合理、方便为准则，放在专家的住房内。

五、专家考察

22. 审核评估专家是如何构成的？

答：为规范审核评估工作，提高审核评估质量，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统一组建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为教育部评估中心及各省（区、市）组织的审核评估工作提供专家资源。

审核评估专家组由组长、成员和秘书组成。专家组一般为 9-15 人，设组长 1 人，（必要时可设副组长 1 人），评估秘书 1 人。专家组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同时还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单位有关专家参加。选聘评估专家时，将考虑参评学校的规模、类型、办学定位和学科结构。专家选聘坚持回避制度，对利益相关者（校董、兼职教授、校友、利益冲突者等）实行回避。各省组织审核评估时，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23. 专家进校考察的内容有哪些？

专家组在审核学校提交的各项材料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查阅相关原始材料、召开座谈会、现场考察等形式，全面了解学校教学工作情况，重点考察学校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的保障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以及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措施及成效等。

24. 专家进校后主要的考察技术是什么？

答：专家进校考察是信息资料收集与判断的过程。在审核评估中，专家一般采用六项考察技术，即深度访谈、听课看课、校内外考察走访、文卷审阅、问题诊断、沟通交流。

25. 审核评估专家深度访谈的对象是哪些？

答：深度访谈是评估专家通过有目的、有计划地与参评学校有关人员进行深入交谈获取评估信息的一种方法。访谈形式上以一对一的访谈为主。访谈对象包括校领导、中层干部、教师、学生、用人单位人员以及退休人员。

26. 审核评估专家如何召开座谈会？

答：（1）针对需要了解的内容拟出专题，如专业建设、教学质量自我监控体系的运行、实践教学环节和实验室工作、教学经费及使用等，根据专题要求组织不同的人员参加。（2）召集不同类型人员，如：老年教师、中青年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教学管理干部，学校督导组（或评估办），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在前期调研过程中了解到的优秀教师、优秀学生等参加座谈会。

27. 审核评估专家组听课的对象是什么？

答：专家组进校后需要听不同类型的课程，如：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实验课、骨干课、精品课等；要听不同类型教师的课，如：老、中、青教师，教授、副教授、讲师等。根据专家从事的学科情况，每位

专家至少要听 3-4 节课。

28. 审核评估专家组怎样走访学院及相关部门？

答：（1）评估专家组可以根据学校的院系部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分布情况预先做好分工，安排好走访时间，确定参加接待的人员。也可以把走访和座谈结合起来，评估专家组会预先写好访问座谈的提纲，由学校负责组织安排落实。从评估考察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被评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的期望出发，专家组会尽可能对所有教学基层单位和主要职能部门都安排走访。（2）每个单位的走访时间一般在 1-2 小时之内，参加人员一般是单位的领导，必要时可请相关人员参加。走访时可补充参观部分教学基础设施、实验室或查看部分资料等。（3）必要时会安排对学校所在地区的用人部门的走访。

29. 审核评估专家组如何查阅资料？

答：（1）由于查阅资料工作量很大，可以先进行粗略浏览，然后根据专家的分工，按评估方案的要求逐项进行查阅；（2）在审阅资料过程中，如果遇到某些不太清楚的问题时，可以请学校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做进一步的解释，也可以请学校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3）如果材料中的关键和重要数据或者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内容出现矛盾或存在疑问时，专家组会仔细认真核对，并要通过其他调查手段查清、核实；（4）专家还可以根据需要临时调阅一些补充材料，如：学生的作业、实验报告、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教学进度表、教案或讲稿等。按教育部的要求，一般每位专家须调阅 2 个以上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3 门课程的试卷和试卷分析报告以及不同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

30. 审核评估专家组如何考察专业？

答：首先考察新专业，然后考察专业培养计划，重点考察制定专业培养计划的指导思想、制定原则和教学计划的内容及其执行情况。

31. 审核评估专家组如何考察课程？

答：（1）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落脚点和出发点是否正确。课程改革与

建设的落脚点应是人才培养模式；出发点应是满足对所培养人才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2）课程体系、结构是否整体化，课程之间的衔接、联系是否合理；（3）有无优秀课程评选条例和优秀课程群；（4）有无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规划、计划，有无特色的优质课程；（5）有无面向21世纪的教材建设规划，教材获奖情况；（6）教学方法的改革是否有利于加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是否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是否有利于加强学生自学能力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是否有利于学生个体和才能的全面发展；（7）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应用及效果如何。

32. 审核评估专家组如何考察教学质量控制？

答：（1）是否有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的基本教学文件和基本教学制度，是否制定有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批改作业、答疑辅导、考试等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2）是否注意对学生实际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考查，同时与学校的定位和培养目标相比较进行分析；（3）教学评估是否有重点。评估的重点应是课程评估、教师授课评估、实验教学评估、学生的学习评估及院系部的教学工作评估等。评估工作是否有目的、目标、计划和步骤，是否认真执行；（4）是否有一个科学合理、易于操作的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办法和相应的奖惩制度。

33. 如何考察学生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实际水平？

答：（1）在考试实行“三严”（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严格评分标准）的前提下看学生在校学习的成绩、学生考试用的试卷的质量、评分标准；（2）考察学生在可比较的考试和竞赛中的成绩，比如地区统考或竞赛成绩；（3）专家组在调查中进行测试的成绩或专家实际考察的结果。

34. 审核评估专家组如何考察学校的社会声誉？

答：（1）家长及学生对学校的评价，高考报考率，第一、二志愿录取率，录取成绩的高低；（2）毕业生的一次就业率和就业率的高低；（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4）校友对学校的支持和贡献。

35. 如何考察教师的风范？

答：通过对日常教学中对教师进行的各种评估资料，专家抽查状况，考试试卷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审查情况，学生对调查问卷回答情况和专家随机听课对教师的评价，以及专家对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对毕业生考查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从而得出结论。